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4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56,980,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82%。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8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78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494,301股同意，365,700股反对，153,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54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7,273,201股同意，365,700股反对，153,7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5181%。

公司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64,104,346股同意，553,448股反对，107,2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7,131,953股同意，553,448股反对，107,2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387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11,782,036股同意，52,848,758股反对，134,2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2.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4,809,643股同意，52,848,758股反对，134,2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0.84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邹晓冬

负责人：经办律师：宋征魏可心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5-00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4,764,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90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6,980,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7,78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38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792,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28%。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7,78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23%。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94,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04%；反对36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6%；弃权1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7,273,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81%；反对36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3%；弃权1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6%。

公司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已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4,104,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6%；反对553,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3%；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7,131,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71%；反对553,4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34%；弃权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

3、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1,782,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0298%；反对52,848,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500%；弃权1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4,809,6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473%；反对52,848,7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282%；弃权1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魏可心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飞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今飞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

2.“今飞转债”兑付价格：115元/张

3.“今飞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2月26日

4.“今飞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28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今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今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今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8日），“今飞转债”持有人仍可以根据约定的条件将“今飞转债”转换为“今飞凯达”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6,8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今飞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9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 号”文同意，今飞凯达可转债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今飞转债”将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今飞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今飞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今飞转债”到期日为2025年2月28日，根据规定“今飞转债”将于2025年2月26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2月25日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乙飞转债”。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8日），“今飞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今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今飞转债”将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今飞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223900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068,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高兵、独立董事唐朝云、许超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永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718,044	99.8265	250,100	0.1237	100,300	0.04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514,625	98.0386	250,100	1.2999	100,300	0.56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潇健、黎晓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00万元—24,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3%-182%	亏损：8,507.5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400万元—24,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57%	亏损：43,269.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389元/股—0.8071元/股	亏损：0.28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由于公司存在业绩补偿的情况，使公司2023年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因为公允价值变动增加3.31亿元，而2024年公允价值变动预计为-3,000万元至-1,500万元，从而影响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但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二）由于万里红持续亏损，2023年合并报表商誉减值约为2.48亿元，2024年预计合并报表商誉减值5,500万元-8,000万元，合并报表商誉减值同比减少，同时影响归母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2024年，公司数字安全与保密板块亏损有所收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20名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万里红未完成2022年度承诺业绩，前述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截至目前，尚有14名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相关仲裁事项已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

因万里红未完成2023年度承诺业绩，且上述业绩承诺方同样拒不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一揽子解决案涉合同项下纠纷，在征得仲裁庭的同意下，公司对仲裁请求进行了变更，将公司与14名业绩承诺方就2022年与2023年业绩承诺补偿纠纷合并申请仲裁。

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但本次开庭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仲裁事项，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另，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配合公司履行其2023年业绩承诺的部分补偿义务，公司目前在督促其尽快履约。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公告。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4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5-00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数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5,200万元 - 6,7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68.55%-79.59 %	亏损：21,301.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900万元 - 6,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63.30 %-74.46 %	亏损：17,166.3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 - 7,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58.27 % - 67.90%	亏损：18,692.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2元/股 - 0.28 元/股	亏损：0.76元/股
营业收入	18,000万元—23,000万元	17,969.7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7,000万元—21,000万元	17,676.36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军航、民航、飞行员的飞行模拟机培训等传统业务稳步发展、客户稳定，新签合同、主营收入均较2023本度增加。在行业竞争加剧、重点研发技术的经济效益暂未显现的形势下公司迎难而上，围绕公司战略和业务策略，积极开拓市场，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均实现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依然处于较高水平，但通过推进降本增效、加强应收款项清收工作等系列举措，公司2024年度亏损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经营质效呈现改善趋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常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5-00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7,000万元－2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在披露2024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7,000万元－2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常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及其它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0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截止本公告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66,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3%。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17,585,509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7.97%，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

● 2、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572,95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7%。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3,767,210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17.46%，占公司总股本的2.40%。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办理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24-009），该业务及后续补充质押业务合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2,808,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59.37%，占公司总股本的8.18%。公司于近日获悉，蓝波先生提前归还借款并解除本次质押，详情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蓝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808,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月20日
持股数量	21,572,958股
持股比例	1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67,21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

备注：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在上述质押期间，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在本次股份质押期间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质押股数增至上述股份数。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4.96%	0	0	0	0	0	0	0	0
蓝波	21,572,958	13.77%	16,575,210	3,767,210	17.46%	2.40%	0	0	0	0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82%	13,818,299	13,818,299	100.00%	8.82%	13,818,299	0	0	0
昆明南之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	0	0	0	0	0	0	0	0
昆明云健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1%	0	0	0	0	0	0	0	0
昆明春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1%	0	0	0	0	0	0	0	0
蓝抒悦	1,047,968	0.67%	0	0	0	0	0	0	0	0
蓝心悦	100,00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866,051	40.13%	30,393,509	17,585,509	27.97%	11.23%	13,818,299	0	0	0

备注：①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蓝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2024年6月、7月，公司完成2023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权益分派导致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及质押股数同比例增加，授予登记后持股比例及质押比例同比例下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配合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0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6.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540.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69元/股-27.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合计5,000-10,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1.69元/股（含）。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后3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获得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11月27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专户开户后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按本次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62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1.3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24%，成交价格为20.69-27.36元/股，累计使用回购资金4,540.63万元。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静电吸盘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静电吸盘项目合作的框架文件，旨在确立双方的合作精神和原则，具体事宜还需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后续合作及项目实施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5年1月17日，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与KSTE INC.（以下简称“KSTE”）签署了《关于静电吸盘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向KSTE引进静电吸盘生产技术及采购静电吸盘生产线。

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KSTE INC.

2、注册号：110111-1247728

3、注册地：韩国京畿道华城市东滩产业园区5街10-38号

4、主要业务情况：KSTE INC.是韩国领先的专业从事静电吸盘生产以及相关的设备及工艺开发、集成与安装业务的企业，掌握了静电吸盘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领域的众多专有技术和业务信息。

5、公司与KSTE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公司近三年与KSTE无类似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KSTE INC.

2、合作内容

江丰电子从KSTE引进约定范围的静电吸盘（E-CHUCK）产品所需的全部生产技术并采购相关生产线，最终实现江丰电子在中国大陆地区独立量产。

3、合作形式

为实现合作目标，KSTE负责向江丰电子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并负责有关生产线的设计和交付。

4、进一步协商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成立后的三个月内，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精神，完成对本协议下合作的技术和法律尽职调查，并尽各自最大的商业努力就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合作产品量产的具体事宜进行协商。

5、非约束性

本协议不对任何一方创设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义务或责任。

6、协议签署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成立。

四、对公司的影响

静电吸盘是半导体制造工艺设备中的核心零部件，广泛用于半导体刻蚀设备、薄膜设备、量测设备，在半导体制造工艺的多个环节起着重要作用。随着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静电吸盘市场面临着巨大的机遇。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推动公司零部件业务发展，助力公司更好的服务于半导体客户，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关于静电吸盘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旨在确立双方的合作精神和原则，具体事宜还需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后续合作及项目实施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

2、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00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持股变动情况。

3、协议签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计划。

4、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持有本公司股份5,508,099股的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持有本公司股份5,508,076股的股东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